

---

1、项目概况:高栏港石化区市政公用设施一期工程(平湾五路)起点为石化八路,终点为石化六路。道路设计总长 1981.266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40km/h,红线宽度为 50m,近期按 18m 宽度实施,双向两车道+停车带,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和海绵城市等。本次招标内容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2、工作内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3、服务金额:暂定 47500 元,完成工作内容后按包干价结算。包含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的全部专家评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服务金额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的金额为准。

4、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乙方提交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修编并出版报批稿、完成相关的报批工作,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50.0%,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服务费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审定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服务费结算的 100%。

5、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进度需求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及评审工作。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